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方（全称）：佳木斯市第十九小学校

乙方（全称）：佳木斯骆驼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于 2024 年 9 月 14 日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：

1、工程地点由万发小学更改为佳木斯市第十九小学校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赵红

乙方盖章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张建波

2024 年 9 月 14 日

2024 年 9 月 14 日